**107年度菸害防制宣導標語**

1. 「走過23珍愛健保，無菸健康逗陣走｣健走活動訂於107年6月2日(六)在桃園高中辦理，詳情請洽龜山區衛生所報名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。
2. 戒菸好處多，請多加利用戒菸專線0800-636363或本市二代戒菸合約醫療院所助您戒菸。
3. 從小不吸菸，快樂似神仙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醒未滿18歲者禁止吸菸。
4. 菸癮伴隨身，青春難永存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。
5. 房間內殘留的菸煙(三手菸)，危害自己和家人健康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。
6. 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，將處新臺幣1至5萬元，請勿以身試法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。
7. 電子煙非戒菸法寶，傷身又傷心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醒您遠離電子煙。
8. 請勿於桃園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吸菸，違者最高處新臺幣1萬元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。